

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爱卫〔2016〕23号

郑州市爱卫会关于印发 《郑州市省级卫生村、卫生先进单位、 卫生居民小区监督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管委会）爱卫会：

现将《郑州市省级卫生村、卫生先进单位、卫生居民小区监督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10月17日

郑州市省级卫生村、卫生先进单位、 卫生居民小区监督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5〕36号）和《河南省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卫生村 卫生先进单位 卫生居民小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爱卫〔2016〕4号），充分调动我市省级卫生村、卫生先进单位、卫生居民小区创建的积极性，切实规范创建和日常管理工作，树立良好形象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现补充规定如下：

1. 对于创建积极性高，硬件设施完善，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标准，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的单位、居民小区及村，经考核符合《河南省卫生村标准》、《河南省卫生先进单位》、《河南省卫生居民小区标准》等规定的，可直接申报省级卫生单位、卫生居民小区和卫生村。

2. 对于未按时进行届满复审的卫生单位、卫生居民小区及卫生村，将暂缓命名或撤销其称号。

3. 此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